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
补充通知（二）即招标答疑

招标编号：SHFSHA12110691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（2021 年 9 月 10 日版）作以下投标疑问的回复：

1、疑问：现场西侧山坡可否利用作为临建？

答：暂不考虑。

2、疑问：招标文件中第七章，工程量清单说明第 2 点中“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”，可否改为“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电子版打印，后签字盖章”？

答：按招标文件执行，不作调整。

3、疑问：招标文件第一章“□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。”是否理解为本项目无资格审查业绩要求？

答：是的。

4、疑问：5、招标文件 “4.1.3 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”中要求封套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填写投标人名称，但是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，是否矛盾？

答：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.1.3 款为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。与技术标书面文件采“暗标”形式编制无矛盾。

各投标单位需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.7.6 款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，并按第 4.1.3 款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技术标。

5、疑问：技术标书面文件电子光盘内容是否需要加盖公章？

答：技术标书面文件电子光盘中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.1.3.1 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。可扫描或转换成 PDF 格式即可，无需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属于技术标暗标部分内容，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.7.6 款；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.1.3 款。

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招标人：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9日